

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有关工作事宜的告知函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3月7日，我局收到哈尔滨市财政局转来的《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和美乡村）的通知》（哈财指农〔2024〕144号，详见附件1）。上级财政下达我区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和美乡村）800万元，现就有关工作事宜及要求函告贵单位：

一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和美乡村）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单位绩效自评、部门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；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请贵单位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，于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和美乡村）财

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》(详见附件2)报区财政局农财科备案。

二、此项资金通过预算一体化下达,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,用于2024年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和美乡村建设工作。同时,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,目前,我局已将该项目录入预算一体化管理平台。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操作规程,贵单位需在接到此函后3日内,在预算一体化平台内准确录入项目信息并提交送审,提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(PDF版,盖章签字,同时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开),确保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进度按时限要求完成。

- 附件:1.《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和美乡村)的通知》(哈财指农〔2024〕144号)
- 2.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“百村示范、千村整治”和美乡村)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

